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03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6800A_1110203529_ATTACH1.xls、
376736800A_1110203529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申請提列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
考試(以下簡稱地特三等)土木工程類科職缺原則及標準作
業流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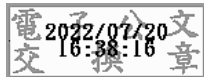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增加錄取人數並使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更具彈性，以及加速各機關補實人力，本府就旨揭考試類科，以「本府及所屬機關」為需用機關提列15名預估職缺。
- 二、有關前開預估職缺分配及申請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，可隨時向本府人事處申請提列111年地特三等土木工程類科職缺，並依提出申請先後順序分配預估職缺。
 - (二)111年高考三級(預計111年10月分發)如有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缺，得改列111年地特三等職缺。
- 三、檢附111年地特三等土木工程類科考試職缺申請表及需用人員報表各1份，請有提列旨揭職缺需求之機關填具申請表及需用人員報表(無須至D0考試職缺填報系統填列)，於核章



後以免備文方式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(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